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 33 号花旗集团大厦 14 楼
电话：021-61059000 传真：021-61059100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就公司召开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证监发〔2006〕21 号）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审查了本所认为出具该法律意见书所需审查的相关文件、资料，并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全过程。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鉴此，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召集、召开的程序

经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是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4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并于 2013

年 12 月 16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刊登《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会议议题、出席会议人员、登记方法等予以公告，股东大会通知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已达 15 日。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场会议于 2013 年 12 月 19 日 14:00 在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南海大道 1059 号登喜路酒店（南山店）贵宾 1 会议室召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3 年 12 月 19 日上午 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3 年 12 月 18 日 15:00 至 2013 年 12 月 19 日 15:00 中的任意时间。会议召开的时间和地点均符合有关会议公告的内容。

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公司出席会议股东签名及授权委托书，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为 13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62,875,819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3.28%。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统计并确认，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295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34,723,47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8.38%。

据此，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在现场出席以及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的委托代理人共计 308 名，合计代表股份 97,599,29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1.65%。

经本所律师验证，上述股东、股东代理人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2、参加会议的其他人员

经本所律师验证，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其参加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审核，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也未发生股东提出新议案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按照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及审议事项，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根据有关规则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4,081,272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6.40%；反对 2,218,251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2.27%；弃权 1,299,771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33%。

2、逐项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1 总体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 94,067,172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6.38%；反对 2,252,251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2.31%；弃权 1,279,871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31%。

2.2 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2.2.1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结果：同意 94,054,074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6.37%；反对 2,218,251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2.27%；弃权 1,326,969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36%。

2.2.2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表决结果：同意 94,054,074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6.37%；反对 2,218,251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2.27%；弃权 1,326,969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36%。

2.2.3 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表决结果：同意 93,802,065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6.11%；反对 3,770,031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3.86%；弃权 27,198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3%。

2.2.4 标的资产价格

表决结果：同意 94,054,074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6.37%；反对 2,256,251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2.31%；弃权 1,288,969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32%。

2.2.5 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 94,054,074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6.37%；反对 2,286,471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2.34%；弃权 1,258,749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29%。

2.2.6 锁定期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 94,054,074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6.37%；反对 2,218,251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2.27%；弃权 1,326,969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36%。

2.2.7 期间损益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 94,054,074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6.37%；反对

2,218,251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2.27%；弃权 1,326,969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36%。

2.2.8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

表决结果：同意 94,054,074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6.37%；反对 2,218,251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2.27%；弃权 1,326,969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36%。

2.2.9 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同意 94,054,074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6.37%；反对 2,218,251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2.27%；弃权 1,326,969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36%。

2.2.10 决议的有效期

表决结果：同意 94,054,074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6.37%；反对 2,218,251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2.27%；弃权 1,326,969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36%。

2.3 募集配套资金

2.3.1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结果：同意 94,054,074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6.37%；反对 2,218,251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2.27%；弃权 1,326,969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36%。

2.3.2 发行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 94,054,074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6.37%；反对 2,218,251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2.27%；弃权 1,326,969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36%。

2.3.3 发行对象

表决结果：同意 94,054,074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6.37%；反对

2,218,251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2.27%；弃权 1,326,969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36%。

2.3.4 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 94,054,074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6.37%；反对 2,248,471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2.30%；弃权 1,296,749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33%。

2.3.5 发行价格和定价基准日

表决结果：同意 94,054,074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6.37%；反对 2,218,251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2.27%；弃权 1,326,969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36%。

2.3.6 配套资金的用途

表决结果：同意 94,054,074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6.37%；反对 2,218,251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2.27%；弃权 1,326,969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36%。

2.3.7 锁定期

表决结果：同意 94,054,074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6.37%；反对 2,218,251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2.27%；弃权 1,326,969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36%。

2.3.8 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同意 94,054,074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6.37%；反对 2,218,251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2.27%；弃权 1,326,969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36%。

2.3.9 决议的有效期

表决结果：同意 94,054,074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6.37%；反对 2,218,251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2.27%；弃权 1,326,969 股，占有效表决股

份总数的 1.36%。

2.3.10 关于独立财务顾问具有保荐人资格的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 94,054,074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6.37%；反对 2,218,251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2.27%；弃权 1,326,969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36%。

2.3.11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

表决结果：同意 94,054,074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6.37%；反对 2,218,251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2.27%；弃权 1,326,969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36%。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4,059,672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6.37%；反对 2,218,251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2.27%；弃权 1,321,371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35%。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4,059,672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6.37%；反对 2,218,251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2.27%；弃权 1,321,371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35%。

5、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4,059,672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6.37%；反对 2,218,251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2.27%；弃权 1,321,371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35%。

6、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豁免严圣军及其一致行动人以要约方式收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4,059,672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6.37%；反对 2,218,251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2.27%；弃权 1,321,371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35%。

7、审议通过《关于签署<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盈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4,059,672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6.37%；反对 2,218,251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2.27%；弃权 1,321,371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35%。

8、审议通过《关于<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4,059,672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6.37%；反对 2,218,251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2.27%；弃权 1,321,371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35%。

9、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4,059,672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6.37%；反对 2,218,251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2.27%；弃权 1,321,371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35%。

10、审议通过《关于<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4,059,672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6.37%；反对 2,218,251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2.27%；弃权 1,321,371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35%。

11、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4,052,772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6.37%；反对 2,218,251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2.27%；弃权 1,328,271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36%。

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的上述决议均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_____

邓学敏

负责人：_____

经办律师：_____

吴明德

顾海涛

二零一三 年 十二 月 十九日